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刘志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定。其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8人，代表股份数量252,245,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248,79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5人，代表股份数3,44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168,352	99.9694%	41,600	0.0165%	35,700	0.014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79,947	99.4080%	41,600	0.3186%	35,700	0.2734%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163,552	99.9675%	65,900	0.0261%	16,200	0.006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75,147	99.3712%	65,900	0.5047%	16,200	0.1241%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144,652	99.9600%	41,600	0.0165%	59,400	0.023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56,247	99.2265%	41,600	0.3186%	59,400	0.4549%

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110,352	99.9464%	80,600	0.0320%	54,700	0.021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21,947	98.9638%	80,600	0.6173%	54,700	0.4189%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170,152	99.9701%	46,000	0.0182%	29,500	0.011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81,747	99.4218%	46,000	0.3523%	29,500	0.2259%

6、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39,188,405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80,247	99.4103%	45,700	0.3500%	31,300	0.239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80,247	99.4103%	45,700	0.3500%	31,300	0.2397%

（二）累积投票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志刚	256,388,831	101.6425%	是
7.02	曾令胜	248,862,293	98.6587%	是
7.03	谭明璋	248,861,821	98.6585%	是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志刚	17,200,426	131.7309%	是
7.02	曾令胜	9,673,888	74.0883%	是
7.03	谭明璋	9,673,416	74.0847%	是

8.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培强	248,855,708	98.6561%	是
8.02	金友良	253,872,897	100.6451%	是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培强	9,667,303	74.0378%	是
8.02	金友良	14,684,492	112.4624%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浩然、向爱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经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由公司党委会书记、董事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少于五日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的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组成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谭明璋先生

2、独立董事：李培强先生、金友良女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裁，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志刚先生简历详见编号2026-020公告。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金友良女士（召集人）、曾令胜先生、李培强先生

2、战略委员会：刘志刚先生（召集人）、曾令胜先生、李培强先生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培强先生（召集人）、谭明璋先生、金友良女士

四、关于换届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丁景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丁景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剑波先生、陈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志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简 历

1、副总裁：王剑波先生

王剑波，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部长，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风控法务部部长、职工监事，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风控审计部部长；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剑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副总裁：陈锴先生

陈锴，男，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长沙投资部部长，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部经理、工会主席，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首席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李志科先生

李志科，男，198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薇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锴先生与陈薇伊女士分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邮箱：chenkai@hnfzgf.com、cwy@hnfzgf.com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简 历

1、董事会秘书：陈锴先生

陈锴，男，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长沙投资部部长，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部经理、工会主席，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首席官，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证券事务代表：陈薇伊女士

陈薇伊，女，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主管、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薇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959,797.0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19,367,963.5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不计提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77,577,849.3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58,590,862.88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77,577,849.34元。

2、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3,400股后的股本471,78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1,535,96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公告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41,535,967.40（含税），2025年度公司回购股份（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注销总金额0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总额为141,535,967.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66%。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金分红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535,967.40	435,581,179	400,543,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959,797.01	851,629,453.57	936,404,904.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77,577,849.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58,590,862.88		
上市